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57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57387_Attach01.pdf、1090057387_Attach02.pdf、
1090057387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